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文良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715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27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翁文良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翁文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，基於刑罰特別預防之功能，在罪責範圍內予以適當考量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；致告訴人賴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受有臀部及雙大腿瘀青挫傷等傷害；復斟酌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失以獲取諒解；兼衡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所述及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2第2項各定有明文。被告用以傷害告

01 訴人之木棍1支，固屬其所有供本案傷害犯罪所用之物，惟
02 無證據證明其現仍存在，且其價值非高，亦可輕易至五金行
03 等商店購得，是本院認縱使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對
04 於預防及遏止犯罪之助益不大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且徒
05 增執行上之勞費，不符比例，顯無必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
06 之2第2項規定意旨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8 54條第2項、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0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
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秉賢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詹東益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2 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【附件】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112年度偵字第5
26 7156號）